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總醫院
醫務契約人員遴用資格標準表(111年11月2日核定版)**

職 稱	遴 用 資 格 標 準
契約研究員 (博士)	<p>具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始得擔任契約研究員：</p> <p>一、獲有博士學位曾獨立從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具部定教授資歷(含國外相當資歷學者)，或以陽明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升等歸類計分方式，五年內論文計分達到 500 分以上者。</p> <p>二、任職榮民總醫院契約副研究員現敘俸級數已達本俸上限(40 級)，且工作表現優異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等同教授水準者。</p> <p>*論文或研究成果(接受信即可)需有與總院臨床醫師共同發表(以國外相當資歷聘任者不在此限)，並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三篇： 本身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且以總院全銜為首位發表機構；並以臨床部科醫師或醫事人員為第一或通訊作者。</p>
契約副研究員 (博士)	<p>具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始得擔任契約副研究員：</p> <p>一、獲有博士學位從事研究四年以上，具部定副教授資歷(含國外相當資歷學者)，或以陽明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升等歸類計分方式，五年內論文計分達到 300 分以上。</p> <p>二、任職榮民總醫院契約高級助理研究員現敘俸級數已達本俸上限(40 級)，且工作表現優異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等同副教授水準者。</p> <p>*論文或研究成果(接受信即可)需有與總院臨床醫師共同發表(以國外相當資歷聘任者不在此限)，並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篇： 本身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且以總院全銜為首位發表機構；並以臨床部科醫師或醫事人員為第一或通訊作者。</p>
契約高級助理研究員 (博士)	<p>具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始得擔任契約高級助理研究員：</p> <p>一、獲有博士學位從事研究二年以上，具部定助理教授資歷(含國外相當資歷學者)，或以陽明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升等歸類計分方式，五年內論文計分達到 100 分以上。</p> <p>二、任職榮民總醫院契約助理研究員現敘俸級數已達本俸上限(27 級)，且工作表現優異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等同助理教授水準者。</p>
契約高級研究技術師 (博士)	<p>具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始得擔任契約高級技術師：</p> <p>一、國內、外大學生物、醫學、化學、機電相關研究所畢業，獲有博士學位，具相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p> <p>二、任職榮民總醫院契約研究技術師現敘俸級數已達本俸上限(27 級)，且工作表現優異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p>
契約助理研究員/契約研究技術師 (碩、學士)	<p>具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始得擔任契約助理研究員或契約研究技術師：</p> <p>一、國內、外大學生物、醫學、化學、機電相關研究所畢業具碩士學位，從事研究(技術)工作二年以上。</p> <p>二、具部定助理教授資歷者。</p> <p>三、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且從事相關研究(技術)工作四年以上經驗。</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總醫院
醫務契約人員遴用資格標準表(111年11月2日核定版)**

職 稱	遴 用 資 格 標 準
契 約 藥 師	國內外大學藥事相關學系畢業具擬任工作相當經驗領有藥師證書者。
契 約 主 治 醫 師	國內、外醫學院醫學系畢業，經完成相關專科醫師訓練，具相關專科（次專科）醫師證照，並有工作經驗者。
契 約 住 院 醫 師	國內、外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具醫師證書者。
契 約 資 訊 高 級 工 程 師 (博 士)	具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始得擔任： 一、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學系研究所畢業，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實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二、任職榮民總醫院契約資訊工程師具有擬任工作三年以上相當之工作經驗。
契 約 資 訊 工 程 師 (碩 士)	具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始得擔任： 一、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學系畢業，並具有碩士學位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者。 二、契約資訊副工程師具有擬任工作二年以上相當之工作經驗。
契 約 資 訊 副 工 程 師 (學 士)	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學系畢業，並具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者。
契 約 資 訊 助 理 工 程 師 (專 科)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學系畢業，並具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者。
契 約 護 理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學系畢業，領有護理師、護士證書者。
契 約 醫 事 技 術 師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學系畢業，並依所具專業證照及執業登錄予以核布職稱。
契 約 社 會 工 作 師	國內、外大學相關學系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及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契 約 醫 務 管 理 高 級 專 員 / 高 級 管 理 師 、 高 級 技 術 師	具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始得擔任： 一、國內、外大學院校相關學系研究所畢業具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五年以上相當經驗者，另具有與所任職務相關證照者，得以高級管理師、高級技術師遴用。 二、任職榮民總醫院契約醫務管理專員、管理師、技術師現敘俸級數已達本俸上限（28級），且工作表現優異並對醫院貢獻卓著者。
契 約 醫 務 管 理 專 員 / 管 理 師 、 技 術 師	具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始得擔任： 一、國內、外大學院校相關學系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另具與所任職務相關證照者，得以管理師、技術師遴用。 二、任職榮民總醫院契約醫務管理組員、副管理師、副技術師具有擬任工作二年以上相當之工作經驗。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總醫院
醫務契約人員遴用資格標準表(111年11月2日核定版)**

職 稱	遴 用 資 格 標 準
契 約 司 廚 員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具有中餐烹調或西餐烹調丙級技術士（含）以上證照，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二年以上經驗者。
契 約 醫 務 管 理 組 員 / 副 管 理 師、 副 技 術 師	具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始得擔任： 一、國內、外大學相關學系畢業，並具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具有與擬任職務相關證照者，得以副管理師、副技術師遴用。 二、任職榮民總醫院契約行政助理具有擬任工作五年以上相當之工作經驗。
契 約 行 政 助 理、 廚 務 佐 理 員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者。
契 約 服 務 員	國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附註：

- 一、本表須報輔導會核備。
- 二、遴用資格標準表列人員執行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師業務者，其執業執照須登記於總院；契約研究人員之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之認定，由各總院相關學術委員會審查。
- 三、表列遴用資格內工作表現優異並對醫院貢獻卓著者之具體績效遴用標準如下：

資格：現職契約醫務管理專員、契約醫務管理師、技術師等醫務契約人員所敘俸級已達3所榮民總醫院「契約醫務人員」薪資表該職務之本俸級數上限。

條件：需具下列職務內各款之一情事者：

醫務管理高級專員、高級管理師、高級技術師：

 - (一) 對於主管業務有重大推進或改革或提出具體建議，經醫院採行確具成效且能節省大量公帑或人力者。
 - (二) 在主管業務上研究、發明、著作等，經有關機關審查認定，對其學術或業務確有重大貢獻者。
 - (三) 其他重要功蹟或行為足資其他醫務契約人員表率者。